

還吾老子

沈善增

[illegible]

上海人民出版社

子思子



沈善增 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还吾老子/沈善增著.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4

ISBN 7-208-05412-6

I. 还... II. 沈... III. ①道家②老子—注释 IV. B223.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17854 号

责任编辑 黄 亨

扉页题签 京 开

封面撰刻 甘 桁

装帧设计 王震坤

还 吾 老 子

沈善增 著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上海商务联西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90×1240 1/32 印张 21.25 插页 4 字数 526,000

2004 年 12 月第 1 版 200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100

ISBN 7-208-05412-6/B·447

定价 35.00 元



作者肖像（方世聪绘）

主要引用书简称

- 《〈老子〉王弼注》 简称《王本》、《王注》
《老子道德经河上公章句》 简称《河本》
《老子指归》 严遵著 简称《严指》
《帛书老子校注》 高明撰 简称《高注》
《老子帛书校注》 徐志钧撰 简称《徐注》
《老子今注今译》 陈鼓应著 简称《陈注》
《老子臆解》 徐梵澄著 简称《徐解》
《老子通·老子校诂》 古棣著 简称《古校》
《老子十日谈》 古棣 关桐著 简称《古谈》
《老子校释》 朱谦之撰 简称《朱校》
《老子正诂》 高亨著 简称《高诂》
《老子译注》 冯达甫撰 简称《冯注》
《老子章句解读》 陈永栽 黄炳辉著 简称《陈解》
《老子本原》 黄瑞云撰 简称《黄原》
《〈老子〉究竟说什么》 郭世铭著 简称《郭说》
《老子他说》 南怀瑾著 简称《南说》
《老子新译》 任继愈著 简称《任译》
《老子新解》 杨润根著 简称《杨解》
《御注老子》 简称《御本》

凡本书中概言《老子》“各注家”或“各注本”，即指上述诸家注本。

- 《汉语大字典》 简称《汉字》
《故训汇纂》 简称《故训》

《说文解字》 许慎著 简称《说文》
《经典释文》 陆德明撰 简称《陆释》
《〈说文解字〉段玉裁注》 简称《段注》
《说文通训定声》 朱骏声撰 简称《朱训》
《诸子平议》 俞樾撰 简称《俞议》
唐景龙二年河北易州龙兴观道德经碑 简称《龙本》
元至元二十七年陕西整屋县楼观台道德经碑 简称《楼古本》
元大德三年陕西宝鸡磻溪宫道德经幢 简称《磻溪本》
遂州道德经碑 简称《遂州本》
《道德经古本篇》 傅奕撰 简称《傅本》
《老子道德经古本集注》 范应元撰 简称《范本》
《道德真经注疏》 顾欢撰 简称《顾本》
《道德真经传》 陆希声撰 简称《陆本》
《道德真经注》 吴澄撰 简称《吴本》
《道德真经直解》 邵若愚撰 简称《邵本》
《老子翼》 焦竑撰 简称《焦本》
《马王堆汉墓帛书》 简称《帛书》甲、乙本
以上各本均转引自《朱校》、《高注》等书。



道论^{*}



我是何等的幸运,能在此生中完成《还吾老子》这样的著述。

若从按部就班的学术研究构成来说,《还吾老子》无论如何应在《还吾庄子》之前。这除了说明我是学术领域一个不知深浅的闯入者外,似乎还为我写作《还吾庄子》与《还吾老子》“如有神助”提供了一条证据。倘把“如有神助”理解为超常发挥的灵感状态,那么,我觉得,《还吾庄子》与本书的写作确实是处在这样一种高度兴奋的灵感状态中。否则,就难以解释,在《还吾老子》基本完成之际,我发现《老子》旧注中存在的曲解与误读,与《庄子》旧注中存在的问题比起来,竟然有过之而无不及(据《还吾庄子》的粗略估计,《逍遥游》的旧注中,平均每两句中就有一句以上含有错误,而《齐物论》的旧注中,则平均三句中将近有两句存在问题);而《老子》是对《庄子》影响最大的一本书,但现在回头来看《还吾庄子》,尤其是其中引述《老子》观点的部分,却是基本不错,连我自己也觉得有些匪夷所思。因为哪怕在对《庄子》的权威旧注进行猛烈抨击时,我还是将《老子》的权威注释视为定论,未曾对之有丝毫怀疑。我是怎么在逆流而上时绕过那些暗礁险滩的,恐怕只能给以“如有神助”的解释。也许,人在灵感状态中,胆子特别大,能藐视一切权威、规范等条条框框,充分地依赖自己的直觉,而直觉比理性能更简明更迅捷地触及到本质,故使我能“陵行不避兕虎,入军不被甲兵”,逢凶化吉,“弃暗投明”。

将《还吾庄子》的写作过程比作“踩着石头过河”,那么,《老子》无疑是我踩上的第一块大石头。但《老子》旧注本却是徒具其表,已严重风化。我踩在这块严重风化的大石头上过河,因其大,还在上面多停留了片刻,所幸是在这块石头将要坍塌、瓦解时,已及时离开了。这样,岂但有惊无险,而且让我对它的不可靠有所察觉,使我在前程

*《道论》之“道”取“道”与“导”两训,参见本书《第一篇道章〔王本一章〕》。



中及回头考虑铺设过河之路时,更注意对立足之石的选择与检验。

我正是怀着这样忐忑的心情,在完成《还吾庄子——〈逍遥游〉〈齐物论〉新解》一书的写作后,暂停《庄子》以后各篇的注释,回过头来精读《老子》,及与之相关的《管子》、《墨子》、《鬻子》、《韩非子》、《吕氏春秋》、《尚书》、《左传》等著作。即使到了这个时候,我还是没有决定要写《还吾老子》,还是为了写好《还吾庄子》以后几卷做补课工作。在我的观念中,《老子》在中华民族的文化、思想、学术史上的地位比《庄子》更高,影响更大,注的人更多,其中卓荦大家自然更多。倘说《庄子》是思想、学术方面最大的在野党,那么,《老子》从表面上看来,是一直高居于殿堂之上,处于正统地位的,这从历史上曾有唐玄宗、宋徽宗、明太祖、清世祖等皇帝御注《道德经》可得证明。因此,《老子》的注释应该不会有太大问题。存在一些问题而不多,我打算就写几篇文章,或者径在《还吾庄子》以后各卷中体现出来就可以了,因为精读《老子》的目的,本在使对《庄子》的注解落在一个坚实可靠的基础上。

然而,精读的结果大大出乎我的意料。尽管已经有了《庄子》的权威旧注在我心中轰然崩坍的经验,我还是对《老子》的权威旧注中存在那么严重那么普遍的曲解与误读感到震惊。写作《还吾庄子》的经验,只是使我更快更有底气地认同这一结果,不像在当初发现《齐物论》旧注存在重大问题时,要花将近一年的时间读书、思考,才下决心逐字逐句地与权威旧注较真。这一回,我是很快决定要撰写《还吾老子》。只是决定以后,对《老子》的整体结构,又有重大发现。为了证实这一点,又对《尚书》、《春秋》、《文子》等作了相关的专题研究,故到2003年6月23日,才在笔记本上写下了《还吾老子》草稿的第一个字。至2004年2月23日夜12时以前,完成全部草稿。现在我撰写此文,查日记,方知草稿过程恰巧历时八个月整。草稿与《还吾庄子》一样,写在笔记本上,翻开两面,一面写满,一面空白,留待修改补充。《还吾老子》的草稿修改量很大,有的所留空白不够,还要转到下



一空白页上;还有一转再转的。但到草稿誊到稿子上,还要作重大润色、修改。如草稿中大部分章节是先解后译的,且是先分句作解与译,然后在篇末串译。而为了更利于读者把握全篇,区分我的解译与其他注本的异同,有重点阅读本书中的讲解部分,故在完成稿中,一律改成先译后解。

以上简单地介绍了写作本书的动因及草稿过程,以下,我想着重谈谈经过甄别,我从文本上认识到的老子的本来面目是怎么样的,为什么说《老子》的真面目被遮蔽、歪曲了两千多年,《还吾老子》要“还”些什么?

要说《还吾老子》“还”些什么,似乎应该对《老子》一书何人所撰,成书于什么时代等问题先有一个回答。

本来,《老子》的作者为老聃,官居东周守藏室之史,与孔子是同时代人,年长于孔子,孔子与其有过交往,至少是有一次问礼于老聃,从老聃助祭于巷党,这些于史于子书于儒家经典都有明文记载,是不成为问题的。但虽然汉武帝后独尊儒术,孔子也被封为大成至圣先师,世代配享,孔府成为中国历史上唯一超时代的贵族门第;而老聃既为道家始祖,又头戴“孔子师”的帽子,总让儒生们面对道徒感到屈辱。到宋代,距老聃、孔丘在世年代将近一千七百年时,终于有叶适提出了“著《道德经》之老子,非教孔子之老聃”之说;理由是,孔子向老聃所问之礼,乃“礼家儒者所传也”,而老子所著“言道德之意,非礼家儒者所传也”,即此得出结论,“然则教孔子者,必非著书之老子;而为此书者,必非礼家所谓老聃;妄人讹而合之尔”。但叶适此说,更是“妄”得可以,“讹”得厉害。且不说此推理的前提站不住脚,即便前提成立,此推理还是不合逻辑的。叶适给出的推理,可以换成这样的逻辑推论式:因为 A 产品为 a 人群所喜欢, B 产品不为 a 人群所喜欢,所以,生产 A 产品与 B 产品的,一定不是同一家企业。这样的逻辑推理,今天的一个水平高些的小学生,也能直觉到它是错误的。但叶



适却凭着如此的有明显逻辑错误的质疑,在《老子》指伪(指《老子》非周守藏史老聃所作)史上占据着即使非始作俑者,也算早期教主的重要席位,由此也可知《老子》指伪之作都是什么成色。

但到清代乾嘉年间,《老子》指伪又热闹起来。风头最健者为汪中。他在《述学》中质疑《老子》,第一条即为:“按老子言行今见于《曾子问》者凡四,是孔子之所从学者,可信也。夫助葬而遇日食,然且以见星为嫌,止柩以听变,其谨于礼也如是,至其书则曰:‘礼者,忠信之薄,而乱之首也’;下殇之葬,称引周、召、史、佚,其尊信前哲也如是,而其书则曰:‘圣人不死,大盗不止’;彼此乖违甚矣……其疑一也。”看到这样的质疑,不由我不想到“文化大革命”中的批判发言。且不说“圣人不死,大盗不止”绝非《老子》所言,如果汪中熟读《老子》,应该知道《老子》中对圣人并无贬辞(“绝圣弃智”之“绝”非摒斥义),不至于把距老聃二百年后的庄周的话,拿来栽到他头上;就算老聃的言行矛盾真的存在,也不能以此来证实持此行者必非发此言者、行者与言者不可能是同一人。这样的立论,就好像是说,古典文学的教授,不能对他所教的古代作品、作家有所批评,否则,教书者与批评者就肯定不是同一个人。此说于叶适之说,真可谓是“青出于蓝而胜于蓝”。其他质疑,与此相类,多牵强附会,不再一一。

然自汪中发轫的近代《老子》指伪运动,到二十世纪民国初期,与学界时兴的疑古思潮结合,竟蔚然成势。《老子》非老聃所撰,乃战国后期著作,甚至乃汉初人士之伪托,几成定论。一时似可争论者,唯五千言为太史儋、老莱子,还是环渊,抑或还有别人所著。铸此铁案者,多有国学大师级人物,如梁启超、冯友兰、钱穆等,然而读他们的论证,实在不敢以“能自圆其说”恭维之,却多“自搬石头自压脚”之举,叫人不能不为之着急。谓予不信,试举几例。

梁启超质疑说:“孔子乐道人之善,对于前辈或当时贤士大夫,如子产、蘧伯玉等辈,皆常称叹,如《史记》所云‘老子犹龙’之语,孔子既有此心悦诚服之师,何以他书内未常称道?”此一疑后面还有,即引到



此，已可见其发问之无理。即便孔子书中从未提及老子，又能证明什么？证明老子不是孔子师吗？作为周守藏史的老聃，即便不是孔子师，又何碍于他撰五千言？还是想证明当时根本就没有老聃这个人？但以孔子书内未称，至多只能证明孔子没有老聃这个老师，却无论如何证明不了当时根本就没有老聃其人。更何况梁先生还在这里玩了个小花招，他是问“何以他（孔子）书内未常称道”。什么叫孔子书？若以孔子自撰为标准，则传世的没有一本是可靠的孔子书（相传《十翼》为孔子所作，现代学者多不采信此说）；而如果认为弟子、门人所记的《论语》为孔子书，那么，载有孔子问礼于老子的《礼记·曾子问》也应是孔子书。还有，什么叫“未常称道”，书中要几次提到才算“常”呢？梁先生煞有介事，煞费苦心，结果却不知要“疑”的到底是什么，其逻辑思维水平，比之叶适、汪中，又差远矣。

再有冯友兰先生，据章学诚之说，以“自孔子以前，尚无有私人著述之事”，即断以“今所传孔子以前之私人著述皆伪书，《老子》一书亦系晚出”。且不说章学诚之论尚可商榷，而今拿来作取舍标尺，未免“武大郎开店”之嫌；即按章氏所论，“春秋之时，管子尝有书矣，然载一时之典章政教，则犹周公之有《官礼》也；记管子之言行，则习管氏法者所缀辑，而非管仲所著述也”，原来章学诚所言“私人著述”，是相对“王官之学”而言的。章学诚并不否认孔子之前有“载一时之典章政教”的“王官之学”的著述存在，不像后来的学者把他的断章取义，以此为准绳，将《管子》打入伪作之另册。根据章学诚给出的标准，并依汉代人“道家出自史官”说，《老子》一样可以理直气壮地至少与《论语》排在同期。所以，冯友兰先生要证明“《老子》一书亦系晚出”，首先要验明正身，证明《老子》确实只是私人著述，而非“王官之学”。现在冯先生所作的，犹如昆剧《十五贯》中，主观的知县过于执，草菅人命还自以为是，怎不叫人急煞？

又如钱穆先生，旁征博引，多方申述，一定要证明《庄子》在先，《老子》在后，又都晚于孔孟著述。因勉为其难而强辞夺理之处，兹不



一一,即看其“再次,请本古人著作之大体言,则亦可证成《老子》书之确晚出者”之一段论述,便可领略其推理之异趣。该段论证,自《春秋》、《论语》、《孟子》,至《庄子》、《墨子》、“公孙龙荀子之书”,理出一条文体发展演变线索,然后说:“至《老子》书,洁净精微,语经凝练。既非对话,亦异论辩。此乃运思既熟,融铸而出。有类格言,可备诵记。颇异乎以前诸家之例矣。若《老子》著书早在前,则何其后起诸家之拙,而文运之久滞而不进乎?”此论诚可怪哉。断定《老子》在孔孟墨庄公孙荀之后,是因为它文采比它们都好。那么,即便把《老子》定在战国晚期,此后至今两千多年,中国有没有哪本散文著作在文采上超过《老子》的呢?为什么从那时起,“何其后起诸家之拙,而文运之久滞而不进”,倒变成正常的,不成其为问题了呢?“后起诸家”一定比“已往诸家”来得“巧”,这条定律,钱先生是根据什么得出来的呢?若这条定律能够成立,则已有的文学史、哲学史对作者、作品的评价恐怕都要推倒重写,我想这也是钱先生所不愿意看到的吧。或曰:这段话纯属画蛇添足。但画蛇添足也是得意洋洋之所为,即此“不知知”不以为病反以为得意之态,似难许为《老子》之知音。

及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老子》研究的重点转向意识形态定性上,到底是“主观唯心主义”,还是“客观唯心主义”,抑或“素朴的唯物主义”,成为争论的焦点。为了落实老子站在反动、没落的奴隶主阶级立场上,《道德经》的成书年代又悄悄回复到春秋末战国初(否则,老子可能跑去代表当时先进的封建地主阶级了),老聃也悄悄收回了对这五千言的著作权。这也算是“祸兮福之所倚”吧。但真正到学界比较一致地公认五千言为周守藏史老聃所著,这是二十世纪七十年代末马王堆汉墓帛书《老子》出土以后的事。

综观《老子》指伪诸说,有两条共同的逻辑毛病,一曰“一假全假”,一曰“有罪推定”。本来,像《老子》这样的书,从“王官之学”(应该是宫廷秘学,下详)流向民间,在传抄过程中有增删改窜,是常见现象。攻其一点,不及其余,哪怕所攻之一点确凿有理,也不是实事求是。



是的科学研究态度；以一点假证全部皆假，在逻辑上是不通的。如以“偏将军”、“上将军”“此皆战国时官名”，欲证《老子》成书于战国，即犯此病。而有罪推定，咄咄逼人，如警察责问犯罪嫌疑人，你为什么提供不出不在犯罪现场的证明？梁启超问，“何以他（孔子）书内未常称道（老子）？”即如此类。

我原先打算在正文后附录一篇，将种种指伪《老子》的理由分门别类地列表，一一予以辩驳。后来发现这样做未免太迂，读者也未必感兴趣。科学研究，应如我国法庭审案，作无罪推定，以证据说话。有人喜欢作有罪推定，以猜想代替证据，你没必要让他牵着鼻子走。即如有人以《论语》中“老彭”就是“老聃”与“彭祖”，来回答梁任公“何以他（孔子）书内未常称道（老子）”的质疑，我想梁先生心里也许在窃笑对方中了自己的圈套。

因此，我声明，本书有一个不可或缺的逻辑前提，《老子》一书的作者是春秋后期周守藏史老聃。本书以此前提来检验对《老子》文本的注解是否与作者身份及其所处时代环境相符，进而讨论《老子》的哲学体系构成与思想意义及修辞特色等。倘有过硬证据证明《老子》非《史记》所说之老聃所作，并为战国后期作品，那么，本书所“还”于《老子》者全部作废。

在肯定（或曰“假定”）《老子》为老聃所作以后，我再来说说，在整体上，本书将欲“还”给《老子》的，是怎样的“庐山真面目”。

首先，《老子》是一本政治哲学书。

《老子》是本怎样的书，说法很多，但要是说《老子》是本哲学书，我想大多数人都能同意，即使持有《老子》为其他性质的著作之观点者，也能同意它同时或首先是本哲学书。然而，说《老子》是本政治哲学书，恐怕说《老子》是养生书、是兵书、是气功书、是人生哲学书，尤其说《老子》是隐者书的人，就不能予以首肯了。



不过,只要你不抱着先入之见,不从特定的或个人特别感兴趣的角度出发到《老子》中去寻章摘句,你就能很容易看到,《老子》全书的确确只是一门心思地关注政治。哪怕一些非常形而上的表述,如“道之物,惟恍惟惚。惚兮恍兮,其中有象;恍兮惚兮,其中有物。窈兮冥兮,其中有情;其情甚真,其中有信”;“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万物负阴而抱阳,中气以为和”;“大方无隅,大器晚成,大音希声,大象无形,道隐无名”等(本书所引《老子》文字,除特别注明外,均取自我的校正本),在有关章节中,也只是所要得出的政治观点的形象比兴或逻辑证明。《老子》是为其之前的一系列其认为是正确有效的、颠扑不破的政治理念提供一个哲理基础;或者说是将之纳入一个哲学体系,将之提升到形而上的高度。从哲学史的角度来说,《老子》也许是中国第一本有自觉的哲学意识,运用哲学思维研究问题的哲学著作,但它不是一本以世界观(宇宙观)、人生观或认识论为研究对象的纯粹的或全面的哲学书。若以后者为标准,《庄子》则更符合西方所指的哲学著作。《老子》八十一章,每一章的中心话题都未曾脱离政治,依西方所指,它只能是本政治方面的哲学专著,而不是纯粹的哲学学术著作。

东方人自然有自己的对学术的看法及价值评判标准。《老子》因其可能最早自觉运用哲学思维来研究问题,而他建立起来的“道”的哲学体系,实际对两千多年来中国无论哪门哪派的哲学都有深入骨髓的乃至决定性的影响;所以,在中国要论哲学家与哲学书,都当首推老子。读指伪《老子》的种种论述,总让人觉得背后若隐若现地有扬儒抑道、尊孔贬老的动因在;而一些“自搬石头自压脚”的举证,也不由人不想起“妄生分别”、“蚍蜉撼树”之类的话来。

中国的哲学发轫于政治研究,这是件很自然的事。中华民族,是世界上唯一的自古至今有文字记载的历史未曾断裂的民族;但是,直至《老子》成书年代,不仅文化上的话语权掌握在少数贵族手中,而且,文字的书写权也掌握在少数贵族手中。“上古结绳而治,后世圣



人易之以书契”，可见文字起先很珍贵，只用来刻在官方文书上（也许更早只刻在占卜用的甲骨，及镂在有纪念意义的青铜器具上）；后来用来记录一些发生过的政治事件与重要谈话及文告，于是就有了《史》《春秋》和《书》。周王朝重视文化（文治教化），设专职记录祭祀、会宾、出征、凯旋等重大场合歌咏的文辞，采集民间歌谣，以知风俗民情，于是有了《诗》；用文字记录已积淀而成规定式的典章、制度、仪式与乐理等，就有了《礼》与《乐》。以这些文字记载，加上有关卜筮的记录《易》等，来教育贵族子弟与各级官吏，就有了“王官之学”。孔子办私学的伟大意义，便在于他把“王官之学”的内容传向了民间，把文化话语权与文字书写权从贵族掌握中取来授予民众。私学这种形式并非孔子首创，郑子产时即有邓析之徒众，但孔子使私学的教育内容与“王官之学”接上了轨，从此，私学渐渐变成文化教育，尤其是启蒙教育与普及教育的主渠道，而文化教育也变成文治的主要手段，所以，孔子可谓是中国文化的普罗米修斯。

在孔子办私学之前，“士农工商”四民中的“士”，主要指的是武士。故而，晏婴“一桃杀三士”，杀掉的是四肢发达、头脑简单的三个武夫。故管仲说：“士农工商四民者，国之石民也，不可使杂处，杂处则其言咙，其事乱。是故圣王之处士必于闲燕，处农必就田野，处工必就官府，处商必就市井”，只有把“士”作武士、作清朝吃“铁杆庄稼”的满人八旗子弟来理解，才能弄懂“士”不可与“农工商”三民“杂处”的道理。自孔子办私学后，文士渐起。文士或写为“仕”，取义官吏应重文治。但《韩非子》中提到“士”，还是指的仗剑而行的武士；以游说君王而出仕为官的，韩非子称之为“儒”。“儒”在先秦时既指一种学派，又指一种以社会分工来划分的“民”，学派名乃从“民”名而得。“儒以文乱法，侠以武犯禁”（《韩非子·五蠹》），“儒”“侠”并称，而不是“儒”、“墨”并称，显见此“儒”指的是“民”之一种，“儒”与“侠”同属士民。直到汉代，才渐渐地单称“士”为文士了。今天所说的“士文化”，严格来说，命之先秦那一段，应称为“儒文化”。而自孔子办私学



后才产生平民的“儒”，从这个意义上说，“孔子前无私人著述之事”基本是对的。但这不能证明，《老子》必在《论语》之后；只能推论，《论语》前的《老子》必非“私人著述”，而属“王官之学”。因此，反过来说，《老子》专论政治，恰正符合其产生于《论语》之前的时代文化特征。

再则，《老子》是专门对侯王说的政治哲学书。

依“内圣外王”（《庄子·天下》）之说，先秦道家应可分为“外王”与“内圣”两派。《老子》为“外王”派的代表作，《列子》为“内圣”派的代表作，而《庄子》则是“内圣外王”集大成者。但庄周是偏向“内圣”的，故在《天下》篇中不许列御寇为一派之代表人物，而自领一派。看这一派的主张，“独与天地精神往来，而不敖倪于万物，不谴是非，以与世俗处”，以出世之心行入世之事，称其为“内圣”派，也名副其实。

从《天下》篇看，庄子心目中的“外王”派的代表人物，应不仅是老聃、关令尹。墨翟、禽滑厘、宋荣子、尹文奉行的都是“外王”之道。墨翟、禽滑厘后来自成一家，为墨家；关令尹、宋荣子、尹文都经时间的大浪淘沙而湮没无闻，先秦道家的“外王”派也只剩老聃独树一帜。

在当时的语境里，“外王”之“王”是不能随便说说的。奉行“外王”派的并不一定自己要做王，但坚信若一邦诸侯，实行自己的主张，便可以“王天下”，所以，那些政治理念，都是针对“侯王”（邦诸侯或国王）说的；那些施政方略，也是为欲“王天下”者设计的。

将《老子》与《管子》、《鬻子》作对比，即可看出这点差别。《管子》与《鬻子》中，尽管标明有些对话是直接对侯王说，或答侯王问的，但从内容来看，却非专对侯王而言，或者说，是侯王希望贵族及其子弟与官吏们都知道的。因此，《管子》与《鬻子》能作为“王官之学”的教材或教育辅导书。而《老子》，虽然明言“侯王若能守之”的只有两处，但其实是句句话针对“侯王”说的。对《老子》的许多话产生曲解，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是把《老子》的接受对象扩大化。如“不敢为天下先”、“使有什伯之器而不用”、“虽有舟舆，无所乘之；虽有甲兵，无所